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34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中國遼寧省鞍山市鐵東區東風街108號東山賓館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1) 批准根據下列條款及條件，建議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就本通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公眾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境內公司債券(「**境內公司債券**」)(「**發行境內公司債券**」)：

(a) 發行規模

境內公司債券的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包括人民幣100億元)。

(b) 對現有A股股東的配售安排

境內公司債券可透過配售方式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的現有股東發售。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將根據市場情況及其他相關狀況決定是否進行配售及具體安排，包括配售部份佔整個境內公司債券發行的比例。境內公司債券將不會向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外資股的股東發售。

* 僅供識別

(c) 期限

本次建議發行的境內公司債券將包括期限分別為5年和10年的兩類境內公司債券。董事會將根據有關要求和市場情況決定每期境內公司債券的發售規模。

(d) 利息

境內公司債券利息按年償付，本金將於到期日一次償付。最後一期利息將隨本金一併償付。

(e)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境內公司債券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本公司的銀行貸款、調整債務結構及補充流動資金。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具體資金需求，在上述範圍內確定所得款項的具體用途。

(f) 股東關於發行境內公司債券決議案的有效期

股東關於發行境內公司債券決議案的有效期為24個月。

(2) 謹此授權董事會辦理以下與發行境內公司債券有關的事宜：

- (a)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本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確定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具體條款及安排，修訂及調整該等條款及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規模、總金額、發行價格、息率或計算公式、發行時機、發行期數、贖回和回購機制(如有)、評級安排、擔保事項、所得款項用途(在股東批准的範圍內)、配售安排及與發行境內公司債券有關的其他一切事宜；
- (b) 就實施發行境內公司債券作出任何及所有必要及附帶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聘請有關中介機構、確定承銷安排、編製及向有關監管機構呈交有關申請文件、盡力取得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受託管理協議、制訂境內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及辦理與境內公司債券的發售及上市有關的其他事宜；

- (c) 就確保境內公司債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採取任何及所有必要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進行與發行境內公司債券有關的談判、批准及授權、簽署（包括任何必要的修訂）及實施與境內公司債券的發行及上市有關的任何及所有必要的協議、合同及文件，以及根據有關監管條例作出適當的信息披露；
- (d) 如相關監管機構對發售及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任何變化時，除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可依據相關監管機構的意見（如有）對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具體條款和安排作出任何更改及調整，以及決定是否繼續進行發行境內公司債券；
- (e) 在發行境內公司債券完成後，辦理境內公司債券上市的相關事宜；
- (f) 如董事會預計本公司可能無法按期償付境內公司債券本息時，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並為了保障債券持有人的利益，可決定不向股東分配股息；
- (g) 辦理與建議發行境內公司債券及境內公司債券上市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待股東向董事會作出上述批准及授權後，董事會將授權董事長在上述範圍內辦理一切與發行境內公司債券有關的事宜。」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選舉陳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付吉會
董事會秘書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曉剛

唐復平

楊華

王春明

林大慶

付偉

付吉會

非執行董事

于萬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溪淳

王林森

劉永澤

李澤恩

王小彬

附註：

-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存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 (2)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凡提交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公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際以下人士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或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股票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須以其他方式表決：
 - (a) 會議主席；
 - (b)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c)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理人不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被委託人簽署。如該委託書由被委託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手續。經過公證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儘快並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 (5)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將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連同本通告寄發予股東)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回條僅為提供信息之用)，可通過親身、來人、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遞，未有交回上述回條將不會影響股東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權利。
- (6) 董事會秘書室地址及聯繫方式如下：
-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遼寧省鞍山市
千山區千山西路1號
郵政編碼：114011
電話：86-412-8417273/8419192
傳真：86-412-6727772
- (7)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倘兩位或以上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僅姓名首列股東名冊的人士有權接收本通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行使該等股份所附的所有投票權。本通告則視為已寄予該等股份的全體聯名股東。
- (8)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費及住宿費。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